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財務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於2023財務期間，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財務期間」)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不超過75%。

預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2022財務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因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業務擴張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ii)於中國成立研發團隊導致研發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3財務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2023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之中期業績須經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調整及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3財務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2023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其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底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家俊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